

精神病婦掙女嬰落樓列謀殺

有輕生前科行為異常 夫漏藏1門匙釀悲劇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、劉友光)長沙灣李鄭屋邨發生家庭悲劇。一名29歲患有精神分裂少婦初為人母，昨清晨懷疑病發，趁丈夫熟睡之際，將僅2個月大女嬰由8樓走廊擲落街，奪去其幼小生命，警方事後拘捕涉案母親，列為謀殺案處理。消息指，少婦一直拒絕服藥治療並有企圖自殺前科，丈夫事前2個多小時已察覺妻子有異，將門匙藏起，詎料漏藏一條即釀成悲劇。有精神科醫生指，精神分裂患者生育屬高危一族，務必特別小心(見另稿)。

現場 李鄭屋邨忠孝樓8樓一單位，慘遭母親擲落樓死亡女嬰屍體，涉嫌殺嬰母親姓黃，1997年由內地來港定居，是一名長期精神分裂症患者，曾有求診紀錄，但其後一直拒絕再覆診及服藥，亦未向社署求助。及至2個月前，黃婦首胎誕下女嬰後，一直在家照顧初生女兒。

餵奶扯髮掙手指 惹夫生疑
昨日凌晨4時許，夫婦起身為女兒餵夜奶，期間51歲吳姓丈夫已察覺妻子行為有異，不時扯自己頭髮及掙手指，由於妻曾試過走出屋外走廊企圖跳樓，丈夫恐妻子再度輕生，遂暗中將門匙藏起始入睡。詎料漏藏一條門匙，被妻子尋獲偷偷開門。清晨6時40分，吳突被屋外嘈雜聲吵醒，起身不見妻女蹤影，但聞門大開，他奔出屋外走廊，赫然見妻子激動正欲跳樓，立即衝前制止，更為驚嚇的是，發覺初生女兒已倒臥樓下出入口地面血泊中。

同時間，有街坊發現有嬰兒墮樓報警，救護員趕抵立即將已血肉模糊的女嬰送明愛醫院搶救，惜延至清晨6時59分證實死亡。警員隨後封鎖現場，召來鑑證科及化驗人員

到場調查及蒐證。事後探員在屋內檢走一袋證物，化驗人員亦在女嬰墮地處檢走一塊染血白毛毯，另外探員又帶走屋內的男戶主及其一名姪兒返署助查，至於涉嫌將親生女擲落樓的母親，則被送往明愛醫院檢查後，再轉往葵涌醫院接受觀察。

深水埗警區署理警司(刑事)劉達強表示，警方已拘捕涉嫌殺嬰母親，列作謀殺案交該警區重案組第三隊跟進。劉續稱，根據資料顯示，本港每年平均約有35至37宗兇殺案，去年則有17宗，當中大部分都與家庭暴力有關，但今次個案經初步調查顯示，該家庭並無家暴紀錄，亦無向社署求助，但女事主去年11月曾有自殺紀錄。

張建宗：無法避悲劇感難過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對事件感到難過。他指出，該母親是醫管局個案，一直有接受社康護士探訪，但依然無法避免悲劇發生。

社署回應指，該家庭並不是署方跟進個案，事後亦無其他小朋友需要由社署接管。社署正在跟進該家庭的福利需要，提供情緒支援等服務，並會進一步了解女事主的背景及醫療情況。



李鄭屋邨女嬰被掙落樓現場，探員正檢視一塊包裹女嬰的白毛毯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



女嬰遺體由工仔昇送殮房。記者劉友光攝

專家：分娩增精神病發有爭論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女精神病患者由於生育易造成病發，她們應否生育的問題眾說紛紛，醫學界亦尚未有一致看法，但家人的關懷和照顧卻是不可或缺。有精神科醫生指，病者生育後，荷爾蒙分泌會改變，很容易病發，家人務必小心提防；但亦有專科醫生指，病人生育後在心理上承受的壓力，遠遠大於生理的影響，故此家人背後的支持和照顧才是關鍵。

精神科專科醫生丁錫全表示，過往醫學界曾廣泛討論精神病人是否應該生育的問題，大部分醫生，包括精神科醫生均沒有反對。丁醫生指，過去有康復的精神病人懷孕，醫生會處方適當的藥物調節，以配合孕婦的生理變化。但亦有部分病人因知道精神科藥物對經期及排卵均有影響，在渴望懷孕下而自行停藥，懷孕後亦不覆診，結果會令病情復發的機會增加。若是意外懷孕，亦應馬上通知醫生評估風險，以便選擇適合的藥物服用。

丁醫生續稱，精神病婦人在誕下嬰兒後，荷爾蒙分泌會改變及容易病發的說法，因醫學界尚未有一致看法，反而家人的照顧致為關鍵，家人首先應有心理準備，必須有足夠的時間及人手分別照顧孕婦及嬰兒，需要時更應聯絡曾接受精神科訓練的認可社工，及精神科復康護士定期探訪，避免釀成悲劇，因為第一次生育、年紀較輕或得不到家人支持的精神病孕婦，心理承受的壓力較大，比生理上造成的影響更為深遠。

精神科專科醫生李德誠則認為，精神病婦人在生育後初期因荷爾蒙分泌的改變，加上需勞心勞力地照顧小朋友，長時間精神及身體疲勞下，有超過一半的機會誘發病情，他建議精神病婦人生育小朋友前，最好先穩定病情，如意外懷孕生育，亦應更頻密覆診，讓醫生監察病情有否惡化。

街坊：女戶主常呆坐傻笑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)涉嫌將年僅2個月大親生女拋下樓慘死的母親，一直有精神問題，有街坊指稱，不時見她獨自呆坐於所樓下休憩公園「傻笑」。據悉，她為首次生育，其從事蔬菜批發行業的51歲吳姓丈夫據悉已是「第二春」，他與前妻育有2名兒子，且均已成年，獨立生活。而現任妻子，於結婚時已知道她患有精神分裂症。

肇事單位共有6人，除他們一家3口，尚有丈夫一名不良於行的胞妹及胞妹的2名兒子。鄰居表示，甚少與吳家交往或打招呼，故不太清楚其家庭背景。

另有鄰居稱，平日不見女事主情緒有異或大吵大鬧等，亦未聞該單位有吵聲。但昨日清晨事發時，曾聽到屋外有人激動大叫，未幾即有大批警員趕到，才知道該單位發生家庭悲劇，對此感到非常愕然。

醫局：月初未依期覆診
一直有跟進女事主的醫管局九龍西醫院聯網，向家屬致以深切慰問。聯網發言人稱，女事主曾於2002年10月入住葵涌醫院接受治療，其後一直由明愛醫院身心治療所跟進。於2011年11月她曾自殺遂再度入住葵涌醫院，經治療後於同月出院。她最後一次於今年6月13日到明愛醫院身心治療所覆診，但本月8日未有按原定日期覆診，經職員聯絡了解後，為她安排在本月22日覆診。

另葵涌醫院的個案經理亦一直跟進，包括為她進行精神健康狀況評估，提供懷孕之生理反應的輔導、藥物督導及教育，及教導病人家屬如何照顧病人。今年7月17日家訪時，其家屬表示她有定期服藥，情緒穩定。



男戶主(左三)及侄兒(左四)隨警返署協助調查。記者劉友光攝

近年發生的母親殺嬰案

| 日期 | 內容 |
|------------|---|
| 2011.11.26 | 油麻地廟街一名尼泊爾籍26歲母親，涉嫌大力搖晃一名11個月大女嬰致其死亡。 |
| 2011.11.16 | 26歲印尼女傭，在元朗僱主家中誕下嬰兒後，與女同鄉將嬰兒棄往垃圾站，次日感到內疚才自首，2人被控謀殺罪。 |
| 2011.03.30 | 懷孕7月未婚媽媽，在荃灣街市街一間快餐店如廁產下胎兒，拋入馬桶沖走，翌日因肚痛難耐求診始被揭發。 |
| 2011.03.22 | 葵涌石籬邨一名患產後抑鬱的雙程證婦人，疑不堪6個月大女兒哭鬧，竟將女兒扼死再往青衣南橋企圖跳橋，被及時制止並揭發命案。 |

資料來源：本報資料庫 製表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

2童遊蕩 母遭拘查



兩名外籍男童由親人的2名外籍女傭抱離醫院。

到醫院將2名男童接走，其外籍母親則在昨日清晨被警員拘查。

前晚10時許，2名年約5歲大的外籍男童，在沒有成年人陪同下，一直逗留在東涌東堤灣畔第5座對開的公園內，飽受飢渴之苦，保安員見狀覺得可疑，懷疑他們被人遺棄，於是報警求助。

警員到場調查，由於無法與其家人取得聯絡，遂將案件列作虐兒案處理，並安排他們到醫院接受檢查。及後幾經轉折，警員終與男童一名親人取得聯絡，對方知道相關訊息後，除向警員作出解釋外，並即時派出2名菲籍女傭到醫院將2名男童接走。及至昨日清晨5時，警員再到2名外籍男童的寓所跟進調查，並將涉嫌疏忽照顧兒童的37歲外籍母親Sriphakdee，拘捕帶署拘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東涌東堤灣畔昨晚揭發虐兒案，2名年約5歲的外籍男童在該屋苑公園內遊蕩，保安員發現報警，警員將2人送往醫院檢查，其親人接獲警員電話後，即時派出2名菲籍女傭

牛上邨大堂選舉海報撕毀



發生刑毀競選海報事件的常康樓。

昨日凌晨3時許，有看更巡經牛頭角上邨常康樓時，發現地下升降機大堂一個告示板上，張貼有關來屆立法會選舉各候人的宣傳海報，被人全數撕爛，於是報警處理。警員到場經了解情況後，列作刑毀毀壞案跟進。

小西灣邨婦人磚頭砸門
另外，一名50歲陳姓婦人，昨中午12時許，到港島柴灣小西灣邨瑞隆樓地下一間街坊辦事處求助，其間指責56歲謝姓男職員服務欠佳，2人爆發爭執，陳姓婦人情緒激動，突用磚頭及膠板擲向辦事處大門洩忿，膠板當場損毀，警員到場經調查後，列作刑毀毀壞處理，並將涉案婦人拘捕拘查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牛頭角上邨昨凌晨發生刑毀選舉海報事件，張貼在大廈大堂告示板的政府選舉宣傳海報，無故被人撕爛，警方正追查案件動機，暫時無人被捕。

驚聞分手 躁夫爆氣妻毀容



涉嫌縱火的丈夫鼻子燒傷送院。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一對夫婦疑因感情問題，其凌晨在香港仔石排灣邨寓所發生激烈爭執，期間有人提出分手，躁夫不堪刺激下，竟開起煮食爐的易燃氣體，然後點火圖與妻一鏢，夫婦當場被爆炸火焰燒傷，妻更有毀容之虞，警經調查作縱火案處理，拘捕涉案丈夫。

現場為香港仔石排灣邨園樓一單位，齊遭燒傷的夫婦分別為姓何(57歲)丈夫，他被送院時鼻部燒傷；妻則姓莫(49歲)，送院時頭髮燒焦，手部及額頭均被灼傷，恐有毀容之虞。據悉，2人最近因家事及金錢等問題不和，經常爭吵，感情亦開始亮起紅燈。

昨凌晨4時許，夫婦在屋內又因感情問題發生爭執，有人揚言分手，丈夫聞言怒不可遏，突走入廚房開啟煮食爐的易燃氣體，當屋內充斥大量易燃氣體後，再點火圖與妻一鏢，其間引起爆炸及火警，夫婦當場被爆炸火焰灼傷，妻大叫救命。鄰居驚聞爆炸聲



女事主頭髮燒焦外，額頭亦見燒傷。

及火光，立即報警及自行疏散。

未幾，警員與消防員接報到場，消防員立即開喉灌救將火救熄，並在單位內救出該對燒傷夫婦，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。消防員事後認為起火原因有可疑，交由警方處理，警方經調查後，拘查涉嫌縱火丈夫。

兒媳改嫁 家翁申收回物業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廿四孝父親在英國與香港均擁有物業，其子於英國娶妻回港後，與翁姑同住，豈料任職空姐的媳婦嫌棄翁姑，更要老翁為他們買樓，否則跟丈夫離婚。兩老不僅自行搬離寓所，慈父更為兒媳買下另一個灣仔物業，以維繫他們的婚姻關係，但媳婦最終於1年後跟兒子離婚，更到英國改嫁及產子。慈父日前入稟法庭，要求宣稱灣仔物業為他所。

買樓維繫兒子婚姻失敗
原訴人陳威雄(譯音)於入稟狀指，他跟兒

子陳軒安(譯音)均擁有英國公民身份，其子早前居於他在英國倫敦東南的派克姆(Peckham)的物業。至2005年兒子跟前妻蔡杜盈(譯音)於英國相戀，2年後於當地結婚，之後不時回港跟父母同住跑馬地毓秀街一單位。惟蔡經常跟丈夫吵架，並以離婚作要脅，迫使家翁為他們買樓，又表示不願意跟翁姑同住。家翁惟有於2009年與妻搬到同區另一個自置物業，更不情願地以279萬元替兒媳買入灣仔廣德大廈一單位，以解決其婚姻危機。雖然物業名義上是3人共有，但按揭卻僅由家翁供款。

入稟狀續指，蔡女終在2010年初在英國申請跟丈夫離婚，稍後私下在英國派克姆及香港毓秀街的寓所取走細軟離開，家翁好不容易聯絡上前媳婦，對方表明會將灣仔物業的利益轉回家翁，但至同年5月兒媳正式離婚至今，蔡女仍未辦妥有關手續。家翁更得悉前媳婦已在英國改嫁，並育有一兒。他遂於日前入稟高院，要求法庭宣稱灣仔物業歸他所有，如法庭日後判他敗訴，也應宣稱有關物業為他跟兒媳以共享權益方式擁有，並在按揭供款完成後賣出，利益三分。